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7:00 止（股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前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提交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并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 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

票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先行委托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 授权期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 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30 时。

7.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应就其可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

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2）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或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泰源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系计付前将另行公告。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增加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28 号准予注册募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卢耀庭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涌口路 2 号	(0769-8611122	https://www.drcbank.com/
福建泉州农村商业银行	黄德胜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泉兴路 2 号 11 楼 3 层 A 区 5 层	9547	https://www.fjqrc.com.cn/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陈可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8 号 901 室（即：广州中信大厦 901 室）	95448	http://www.citics.com.cn/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张皓东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401 室（即：中信期货大厦 401 室）	400-999-8026	http://www.citicsf.com/
中银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段国辉	青岛市城阳区长江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95448	http://fz.bocim.com/
中银证券江苏有限公司	张洪雷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8 号 4 楼（即：江苏中银大厦 4 楼）	95448	www.bocim.com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忠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88 号 10 楼	95421	https://www.guosen.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明涛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00 号 23、24 层	400-820-9838	https://www.huawain.com/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皓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 8 号	95706	https://www.mszq.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王军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95523	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徐刚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0 号 4 层	95523	www.swhysc.com/
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晖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东城路 389 号 9 楼 10000 室	95682	http://www.ccib9562.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北京市丰台区银河大街 1 号楼 7 至 10 层 1011	4008888888/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恒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江涛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11 号	95565	http://www.hcysec.com/
中银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斌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64 号 4 楼	400-884-8108	https://www.cbic.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东方广场大厦 12、15 层	95509	http://www.dfzq.com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街 15 号	95310	https://www.gjzq.com/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锦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至 26 楼	95536	www.guosen.com.cn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高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海内山大厦 L401-1、L401B	95532	http://www.ciccwm.com/
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东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00 号银座金融商务中心 15 楼 3 号	95538	https://www.bocim.com/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建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8 号财通证券大厦 16 楼	95338	www.ctsec.com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喜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1666 号	95360	www.nesc.com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力	江苏省苏州市中区工娄门路 15 号	95330	http://www.dwzq.com.cn/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伟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95570	http://www.glians.com/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苏瑾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一巷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95517	www.alic.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江之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95511	http://www.pingan.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志忠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27 号 1 楼 8 层	95321	https://www.cindasc.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正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98 号	95579	http://www.95579.com/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89（免长途）、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卡朗巴德经济特区投资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具体标的名称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核确定）。

● 投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等方式。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地法律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目的地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当地运营将面临经营管理、合规管控、市场适应等风险，投资进展及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境外投资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相应经营及投资风险；公司在境外投资及新领域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海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对投资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加速国际业务布局，计划首次投资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卡朗巴德经济特区投资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其主营业务涵盖智慧物流园运营服务、数据存储处理与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及数字化配套技术服务。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卡朗巴德经济特区规划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具体标的名称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核确定）。计划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首次投资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二）投资标的的信息

1. 股东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注册海外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及运营主体开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后续在继续扩大项目投资范围时，可通过母公司追加投资、配套项目贷款、海外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等多种方式筹备资金。

2. 对外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

拟建设数字智慧园区，通过互联网云计算数据处理，构建云计算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信息的集中存储和处理，同步提升园区智能化物流管理、运输水平；同时配套建设 50-100MW 储能、70-140MW 柴电机组，为后续引入数据中心运行提供安全稳定基础设施。

3. 项目建设周期、审批手续及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相关事项需履行境内对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目的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

4. 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全球供应链加快重构，现代物流产业正由传统运输仓储模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加速转型，并以数字化处理为基础，依托成熟智慧物流体系积累海量流通数据，建设数字化数据中心。印尼作为千岛之国，政府持续推进国家物流体系向数字化、智能化及供应链现代化建设，宾坦岛位于印尼群岛内群岛省，距离新加坡约 40 公里，具有毗邻国际互联网枢纽、土地资源充足、能源成本较低、建设成本优势明显等特点，可充分发挥“新加坡网络资源+印尼综合成本”的比较优势，为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项目所在地卡朗巴德经济特区为印尼国家级经济特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规划电力供应能力充足，港口、供水、道路及产业配套设施逐步完善，能够满足计划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和长期运营需求。同时，经济特区层面依法享受相关产业扶持及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提高项目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充分运用公司大型现代化供应链服务经验，依托仓储产业集群的电力成本及土地成本优势，投资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储能、柴电等配套设施，同步配套一体化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园区产业集群企业，引入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业务，为数据存储、运算客户提供机房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辐

射东南亚区域客户数据服务需求，实现数字数据服务与实体物流协同发展。

本次投资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谋求产业转型升级的契机，同时将上市公司合规运营的管理理念带到印度尼西亚落地，夯实海外项目运营管理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整体市场竞争力。

5. 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新进入领域的人员、技术、管理壁垒。

公司已具备大型现代化产业园配套服务经验，在数字智慧产业园运营方面，公司将通过专业领域人才招聘等方式补全人才短板，并通过与行业内专业技术公司技术合作补齐技术短板，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投资实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2026 年公司港口业务已完全安全，稳健的盈利能力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支持公司海外项目布局，本次投资在无明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系基于业务发展及海外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山南铝业已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开展氧化铝、电解铝投资，并且投资地已形成产业聚集，且该产业集群正在吸引多领域企业考察入驻，产业集群及印尼周边区域有较弱的智慧物流、数字数据服务需求。

（三）本次公司布局海外数字智慧产业园业务能够使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及国际格局变化带来的潜在影响，拓宽公司盈利领域及经营范围，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投资目的地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当地运营将面临经营管理、合规管控、市场适应等风险，投资进展及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境外投资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相应经营及投资风险。

4. 公司在境外投资及新领域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海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对投资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国外的法律体系、行业政策等，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在业务拓展布局的同时审慎经营，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 9: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加速国际业务布局，首次投资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卡朗巴德经济特区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具体标的名称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核确定）。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等方式。本次投资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谋求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将上市公司合规运营的管理理念带到印度尼西亚落地，夯实海外项目运营管理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整体市场竞争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注册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等。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